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4执6335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井陘县盛源彩砂经销处，经营场所河北省石家庄市

经营者毕月花，女，1956年7月8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

被执行人上海济众化学高分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范健，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井陘县盛源彩砂经销处与上海济众化学高分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支付钱款人民币1 592 280元，并应负担案件受理费11 480元、执行费18 322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以(2016)沪0114执6335号之三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相应设备(详见清单)及沪MP3000车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济众化学高分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放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申裕路399弄18号2幢内的所有设备及沪MP3000车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张 丽 华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许 忠 伟
书 记 员 顾 乐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